檔號：[illegible]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illegible]
0957-4151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2－23五六六0七三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30143384號
附件：

主旨：所詢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台灣之美國學校，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校人字第0九三00二九七一三號函。

二、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三一一九一號書函釋以：「查本局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四八一九四號書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具外國籍之子女就讀台北外僑學校，如具有學籍，得依就讀地區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支給標準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七、規定：『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另查本局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八十八局給字第0二八二二七號函規定略以，案經轉准貴部同年月八日台八十八人（三）字第八八一一九0二七號書函以：『伯大尼美僑小學係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該校九年級高級班相當於我國學制之國中三年級。』爰公教員工具美國籍之子女就讀該校九年級高級班（按，依美國學制為高中），其子女教育補助同意按國中標準支給。綜上，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台北外僑學校九年級，其子女教育補助應依相當我國學制按國中支給標準辦

93年10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05D 號

93年10月28日 16時55分47秒
2-1=[EF83F2488CEF35A0]
2-2=[8752009E32A2D1E4]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理。」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不含國立臺灣大學）、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裝……訂……線……2x……

93年10月28日
16時55分47秒
2-2=[8752009E32A2D1E4]
2-1=[EF83F2469CEF35A0]